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柳工

股票代码：000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1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文化金融创新产业园18幢西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柳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柳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柳工、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被动增加，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本《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Y5W75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18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文化金融创新产业园18幢西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47,900	99.7529%
	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2353%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18%
	合计	850,000	10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戴育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柳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如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钢洛耐	688119.SH	11.78%	高端耐火材料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因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柳工99,845,895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11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柳工97,560,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7日	7.45-7.84	2,000,000	0.1025%
		2023年7月19日	8.09-8.15	280,000	0.0143%
		2023年7月28日	8.00-8.02	5,700	0.0003%
	被动增加	2023年7月28日	--	--	0.0001%
	合计	-	-	2,285,700	0.1171%

注：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51,261,261股变更为1,951,205,775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0.0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9,845,895	5.1170%	97,560,195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45,895	5.1170%	97,560,195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戴育四

2023年7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省柳州市
股票简称	柳工	股票代码	000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被动增加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99,845,895 股</u> 持股比例： <u>5.117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2,285,700 股</u> 变动后数量： <u>97,560,195 股</u> 变动比例： <u>0.1170%</u> 变动后比例： <u>5.00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u> 方式： <u>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戴育四

2023年7月28日